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及
建 議 採 納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8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9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9. 責任聲明	16
10.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每股15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將於要約日期開始，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155,88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為採納日期後十(10)年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MODERN**
Dental Group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執行董事：

陳奕朗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茹 (市場推廣總監)

陳冠斌

陳志遠

非執行董事：

陳冠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陳裕光

邱家寶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 77 號

環蒼中心 17 樓

01-07、09-16 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陳奕朗醫生、非執行董事陳冠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張博士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張博士一直表現盡責，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帶來均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就重選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為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憑藉多年實踐，張博士一直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豐富知識有助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彼亦提供業內商業格局的寶貴見解。

張博士已確認彼會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張博士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張博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其項下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素建議及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一般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建議的獨立性及適當性有關，但根據個人在服務年期內的任職情況而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未必對本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函件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張博士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有關價值。張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維持穩定，而張博士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之日常業務以及其市場作出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嚴格評估張博士的獨立性。雖然張博士的任期相對較長，然而其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在審議過程中秉持公正且專業的懷疑態度。其能力及持續參與承擔的記錄，能嚴謹地提出質疑及審閱由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編製的資料，因而確認其仍然保持客觀。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強調長期且有系統的繼任計劃，確保未來董事會可逐步有序更新。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張博士仍然獨立，且相信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及全面的權衡及審議後，建議張博士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推薦建議以供討論及考慮。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且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張博士仍然保持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提高本公司合規標準。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3,48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86,97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34,85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約為140,228,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155,880,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將約為15,652,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採納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其無條件採納的十周年之日屆滿。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須繼續有效，使該計劃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3,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於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				
陳奕朗醫生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0
陳奕茹女士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0
陳冠斌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數目
陳志遠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
陳冠峰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
關至行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
其他僱員 (一名僱員)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至 2035年11月27日(附註2)	\$5.11	930,000
總計				23,250,000

附註：

1. 購股權將分九(9)批歸屬於承授人：其中(i)購股權的10%於授出日期後首八(8)個周年日各自歸屬及(ii)購股權的20%於授出日期後第九(9)個周年日歸屬。
2.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期內予以行使。
3. 關至行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奕茹女士之配偶。

鑑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b)為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c)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僱員提供激勵措施的市場慣例，促使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惠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合資格性及參與者

董事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可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當)，全權酌情釐定參與者的資格(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段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格標準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由於對技能及過往表現的評估可確保對過往貢獻的獎勵，而對預期貢獻及激勵效果的評估則確保計劃能有效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被列為參與者，有權獲得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經考慮：(a)股本權益酬金仍為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b)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屬香港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關鍵貢獻，並在維護健全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在現金獎勵之外保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及公正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購股權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或就該人士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c)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其建議發行人於日後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要素之股本權益酬金。本公司一般僅會授予不具績效相關要素之購股權(如有)，且僅在必要時作為現金薪酬的替代方案。

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須由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績效標準或條件。

董事會認為，於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立一套固定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每位參與者於本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貢獻方式各異，且適用於各參與者的考量因素或準則亦可能不盡相同。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決定在個別情況下何時及在何種程度上設定此等績效目標，方有利於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提供一套通用的指導方針及因素，以供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考慮。倘在授出購股權時對參與者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評估有關績效目標，並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場資本化、權益回報)、個人整體績效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協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感(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因素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

財務部門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每位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供其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予以確認。對於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績效目標或不訂立績效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者過去的貢獻，並對參與者未來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潛在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考慮及評核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並參考其職務性質(如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在本集團內的職位(如應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確保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且客觀的評核，從而使授出購股權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負上法律責任、曾因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僱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所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歸屬期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12個月的歸屬期可能不切實際或對參與者不公平。董事會(或倘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安排，則為薪酬委員會)在以下任何特定情況下可酌情授予參與者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終止的股份獎勵或選擇權；
- (b) 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
-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董事會認為，適用於上文所載情況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合適，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認購價

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在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董事相信,此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並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條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購股權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可用於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本公司未來可能會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細則許可的範圍內考慮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選擇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93,485,000股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的上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34,850,000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485,00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預計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其為本集團的營運成長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承授人,亦未制定任何授出購股權的即時計劃。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亦因此概無董事成為及將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tental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展示不少於14日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載。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moderntentalgp.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b)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以下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奕朗醫生，39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奕朗醫生（「陳醫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副主席及／或總經理。

陳醫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彼亦負責本集團東南亞業務的策略規劃、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陳醫生為本集團透明矯正器業務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產品研發的全球性戰略規劃。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於2015年4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19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牙齒修復美學理科碩士學位。陳醫生於2021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醫生自2014年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普通科牙醫。彼自2022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應用口腔科學和社區牙科護理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陳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醫生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24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醫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醫生為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兒子、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市場推廣總監)的兄長、陳冠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

陳醫生、CKF Family Limited、陳冠斌先生及陳奕茹女士各自為Trier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股東。CKF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Cayman) Ltd.(身為及作為由陳冠峰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CKF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陳冠峰先生(作為CKF信託保護委員會的財產授予人及唯一成員)及陳冠斌先生繼續就由Trier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採取一致行動。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於本公司9,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包括就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1月28日向彼授出購股權的9,3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並賦予陳醫生於202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7日的行使期間按每股股份5.1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9,3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醫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443,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醫生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醫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冠峰，71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冠峰先生(「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陳先生為牙科技師及於義齒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先生於1991年11月以合夥人身份加入首間營運附屬公司現代牙科(為現代牙科器材有限公司的前身)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彼自2012年7月5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後於2025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曾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25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為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兄長、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陳奕朗醫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奕茹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市場推廣總監)的伯父。

於2015年8月10日，陳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簽署確認函，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據此彼等透過討論共同營運本集團，並於為本集團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前達成一致共識。

陳先生為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的董事及控股股東。CKF Family Limited、陳冠斌先生、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各自為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的股東。CKF Famil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MF (Cayman) Ltd. (身為及作為由陳冠峰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CKF 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陳冠峰先生(作為 CKF 信託保護委員會的財產授予人及唯一成員) 及陳冠斌先生繼續就由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採取一致行動。

陳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各自為保康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 476,248,26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a) 466,000 股實體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b) 陳先生被視為於陳冠斌先生擁有的 3,4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 透過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470,472,263 股股份；(d) 根據 2015 年購股權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彼授出購股權的 930,000 股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並賦予陳先生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的行使期期間按每股股份 5.11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930,000 股股份；及 (e) 陳先生被視為就根據 2015 年購股權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陳冠斌先生授出且仍未行使購股權的 93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薪酬

陳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 11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8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博士在企業融資、銀行及高級管理層方面的專業知識備受推崇，亦在多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知名機構的董事會任職。彼目前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院顧問及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顧問。

張博士曾於2011年9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2月12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間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佳源」)(先前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2024年10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

彼亦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其豐富的專業經驗外，張博士於1984年12月獲美國杜威大學(John Dewey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1962年6月及1960年2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限

張博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25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張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張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張博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c)在彼獲委任日期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張博士有權獲取每年445,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職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張博士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張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34,850,000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34,85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3,48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a)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購回股份時之市況、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a)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撥用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項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過往12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4.181	3.501
5月	4.081	3.741
6月	4.183	3.801
7月	4.373	3.993
8月	5.573	4.083
9月	5.810	5.043
10月	5.780	5.150
11月	5.600	4.920
12月	5.530	5.020
2026年		
1月	6.160	4.960
2月	6.140	5.550
3月	6.780	5.4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40	6.07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並無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合共控制474,388,2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4%)投票權的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8%。

董事認為此持股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目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b)為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c)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與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改善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在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下載列董事會將考慮之主要因素：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在業界的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待條件獲達成後及受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效用，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

足效力及效用，從而確保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處理，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2 授出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在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之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要約。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相抵觸。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信函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約函」)，並須：

- (a) 列明承授人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列明要約日期；
- (c) 指明一個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而參與者必須在該日期前接受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要約；
- (d) 列明接受要約的方法與程序，以及接受要約必須同時支付港幣1.00元(「期權價格」)；
- (e) 列明期權價格為不可退還，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為或被視為認購價之部分款項；
- (f) 指明要約相關之股份數目；
- (g) 指明認購價；
- (h) 指明購股權期間，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以行使購股權之日期；
- (i) 指明有關該購股權之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 (j) 指明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滿足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績效目標；
- (k) 列明回撥機制，以供本公司在發生(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董事會指出的其他特殊情況時，可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如有)；
- (l) 要求參與者承諾依據其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及
- (m) 在上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

要約對於相關參與者而言屬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於要約函所述期內仍可供相關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根據標準守則受規管之參與者，在該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倘於向任何參與者(「**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的數目(定義見下文)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於過往12個月期間授予該相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及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釐定。

倘將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除非該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該授出屬無效。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不包括根據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則該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該大會上並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已於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本公司擬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的將授予每位參與者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就是否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而將導致相關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上述所載數目及價值，則該變更無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變更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及

(b) 變更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相關股份」指於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及其前12個月期間，在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時向相關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倘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須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

3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釐定(惟須獲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批准)，並通知參與者，且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前提為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而完整的一仙。

4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授，及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除外，只要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一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禁止轉讓」)。

待(其中包括)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包括達致任何績效目標(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要約函的條款行使全

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匯款。本公司於收到該通知及匯款，並(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須於28日內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受託人)，並將該等股份列作已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受託人)發出就該等已配發股份的股票證書。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授出時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指定之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在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所有相關因素以評估有關績效目標。以下載列董事會將考慮之主要因素：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場資本化、權益回報)、個人整體績效指標(如策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跨部門合作及團隊協作能力)、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秉承企業文化)，以及紀律與責任感(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上述因素達成與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決定。

財務部門將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提出每位承授人的績效目標(如有)供其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其後將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並予以確認。對於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其績效目標或不訂立績效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文所載因素，考慮參與者過去的貢獻，並對參與者未來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潛在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該評估涉及考慮及評核參與者的預期貢獻，並參考其職務性質(如銷售角色、管理角色或支援角色)、在本集團內的職位(如應採用本集團整體目標或特定績效指標)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確保在授出購股權前對參與者進行公平且客觀的評核，從而使授出購股權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

惟：

- (a) 除(b)至(g)分段所述外，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該購股權須告失效且即時終止；
-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或完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或根據適用之勞工法例及法規或其僱傭合約退休，則購股權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或退休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行使數額以該承授人之權利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c)、(d)或(f)分段所作之選擇為限；
- (c)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以下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或按通知所載之範圍行使購股權：(i)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期；及(ii)提出要約者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
- (d)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之批准，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協議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其後(惟在有關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登記日期後14日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在該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購股權；
- (e) 除(c)及(d)分段所述擬進行之全面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該等計劃有關而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該通知應於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通知之同日寄發，該會議旨在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該通知所涉

- 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全款匯款(該通知須於建議會議舉行前至少兩個(2)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數或按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目的除外)，則本公司須應於寄發該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日或緊隨其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決議案通過後三(3)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行使及任何股份之發行或轉讓須獲清盤人及／或法院(視情況而定)授權)；倘本公司遭法院清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有權於清盤令發出後兩(2)個月內，透過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須經清盤人及／或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書面通知發出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前提是(除本通函第32頁載列的特定情況外，即明確准許較短的歸屬期)最低12個月歸屬期規定已於有關行使時獲達成；及

回撥

- (g)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其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服務代理、顧問、聘用合約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法命令或指示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合約、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曾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定罪或負上法律責任、曾因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或根據普通法或任

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僱員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購股權須告失效且即時終止。董事會因本段規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其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或倘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安排，則為薪酬委員會)在以下任何特定情況下可酌情授予參與者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終止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b) 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為免生疑，除本段載列的特定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第(c)至(f)段所述的情況。

於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來自本公司清盤的權利)。在承授人姓名未以此類股份持有人身份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受上文所規限，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符合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賦予持有人享有與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該等權利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相同，特別是(惟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定)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就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

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最早日期即時終止：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上述第4段(b)、(c)、(d)或(f)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述第4段(e)分段所述之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e) 上文第4段(a)或(g)分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該時存在之所有計劃（「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93,485,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任何已根據相關現有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亦不應計入。

計劃授權上限可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倘有關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限額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b)段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在不影響上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現有計劃項下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其將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段所述的延展限額，前提是：

- (a) 於尋求批准前向本公司具體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b) 一份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合規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此目的；及
- (c) 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無論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方式)，計劃授權限額(或增加後的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計算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7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任何紅股發行、具有價格稀釋元素的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則無須提供有關證明。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任何作出的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所發出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作任何有關調整所規定的情況。在本段中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任何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表的任何未來指引／註釋。為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用於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於資本化或紅利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及拆細或合併股份時所允許調整的公式。

I. 股份的資本化或紅利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發售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認購價

II. 股份拆細或合併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就本第7段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8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變更；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變更；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已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授權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後，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外，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予以註銷，除非事先獲得有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購股權僅可根據參與者不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0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發行在外之已行使購股權(即該等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尚未發行的情況)或其他購股權將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a) (i) 重選陳奕朗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冠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惠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d)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的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獲得批准及採納，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步驟，致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iii)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授出的選擇權及獎勵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2026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就大會安排在本公司(<https://www.moderntdentalgp.com>)及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